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第一階段筆試應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時間表

筆試日期：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		
應試項目	時間	地點
報到時間	08:40至08:50	本院五樓大禮堂
預備時間	08:50至09:00	
國文	09:00至10:10	
行政法	10:30至12:00	
行政訴訟法	13:30至15:00	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(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)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(帶)等應試。
3. 請注意各節次考試時間應考，除第 1 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得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逾時者視同缺考。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4. 考試時不得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(含電腦設備)，並請關機，勿隨身攜帶。
5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業，應試人員進入本院應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，如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當日不得參加應試。筆試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6. 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升級，本考試資訊將有所變動，請密切注意本院公告。(司法院及本院網站)
7. 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將另行公告。
8.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凡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（04-22600800 轉 8206）王小姐。